汨罗市林业局

汨林种许〔2025〕2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汨罗市绿意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汨罗市绿意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提出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2月26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5年3月6日至2030年3月5日，行政许可证件编号：X4306812025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对你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你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汨罗市林业局

2025年3月6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申请单位），一份行政机关存档。涉及抄送单位的，增加份数及抄送单位名称。